秘書室業務報告

報告人:劉沿汝

職工(臨時人員)出勤管理

- 學校應備置簽到簿或出勤卡,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,且須詳細記載至分鐘,並保存1年。(勞基法§30V、施細§21)
- 違反規定者: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,另得公布學校校名、校長姓名,並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按次再予處罰。(勞基法§79 I ②、Ⅲ)
- 承辦人:張嘉娟(分機3182)

「綠色採購業務」執行績效

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I03年全年總綠化採購項目達成率96.1%,符合行政院規定之執行目標(90%),請各校今年持續加強辦理綠色採購,以提高執行績效。

承辦人: 陳興元(分機3184)

學校場地之水電費核算方式

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提供場地使用,除依照 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所定標準收取水電費外,若單一場地(使用項目)有設置獨立電錶,可明確得知使用期間用電度數者,請逕依每度6元核算水電費。

承辦人:劉淑玲(分機3186)



簡報完畢